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95號

上訴人 工源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文政（董事）

訴訟代理人 宋英華 律師

被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12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已說明：「為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原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並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部分改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高等行政法院則為該事件之上訴審終審法院。依此，適用通常、簡易、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上訴事件，均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因先前裁判已有複數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包括最高行政法院未經統一之裁判相互間、相同或不同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審裁判相互間或最高行政法院未經統一之先前裁判與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審裁判間有法律見解

歧異)，而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即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爰為第1項規定。」。

二、緣訴外人吳○財於民國112年8月10日凌晨0時54分許，駕駛上訴人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二段與工業七路口時，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草漯派出所員警攔停，盤查中以其有散發酒氣，經員警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後，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舉發機關以訴外人吳○財有「吐氣酒精濃度達0.55mg/L以上（濃度0.73mg/L）」之違規，以112年8月10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D2QC30192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列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9月24日前）予以舉發（且當場扣繳系爭車輛牌照）；嗣經被上訴人查認後，以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有經訴外人吳○財駕駛而有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違規，依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以112年11月10日桃交裁罰字第58-D2QC30192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原審卷第101頁），裁處上訴人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列載已於112年8月10日執行）。上訴人不服，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3年5月28日112年度交字第112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本件涉及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此規定於對汽車所有人吊扣其車輛牌照時，是否以汽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始有其適用，見解紛歧，且上訴人已盡監督管理及擔保駕駛人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未盡監督之責，顯然有違反聽審原則、不適用法規及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等違背法令事由等語。並求為判決：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

四、本件關於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作成之原處分是否合法，經核涉及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之

01 適用，觀之此部分規定之文義，並未明定違規酒駕所使用汽
02 機車，限於屬違規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吊扣該車輛牌照2
03 年，故此部分規定所指對汽車所有人吊扣其汽車牌照，是否
04 以汽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須為同一人始得適用，即有疑義。就
05 此疑義部分，並有所適用法律見解分歧而影響裁判結果之情
06 形，茲說明如下：

07 (一)甲說：否定說

08 1.按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第1項)汽機車駕駛
09 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
10 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
11 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
12 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一、酒精濃度超過
13 規定標準。……(第7項)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
14 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1項規定
15 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第9項)汽機車
16 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
17 車牌照2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
18 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1條、
19 第22條、第23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20 2.依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之文義，吊扣汽機車牌
21 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機車牌照」，並無違規車輛駕駛人
22 應與車輛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車輛牌照之限制。立
23 法目的當係慮及汽機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機車之權
24 限，對於汽機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
25 以篩選控制，應負有擔保汽機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
26 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機車
27 所有人放任其所有汽機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
28 風險，殊非事理之平。至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係針
29 對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同條第1項之違
30 規行為時，除吊扣汽機車牌照2年外，另應依第1項之規定
31 裁處若干金額罰鍰。對照同條第9項規定僅吊扣汽機車牌

01 照2年，且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即汽
02 機車所有人仍得藉由舉證推翻其過失之推定而免罰，足見
03 兩者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顯不相同。故若汽機車所有人
04 係明知駕駛人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各款之情況，其雖
05 同時符合同條第9項之構成要件，為法條競合，然依行政
06 罰法第24條規定，應擇一從重以同條第7項裁處；但若汽
07 機車所有人並非明知，而僅違反監督管理之責，自應適用
08 同條第9項之規定，且就後者之過失行為，則僅吊扣該汽
09 機車牌照2年（本院《改制前》112年度交上字第154號、
10 改制後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字第88號、第128號、
11 第136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改制前》111年度交上字第
12 99號、改制後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字第87號等判
13 決參照。另採此說之後續，方有就過失責任之認定與修正
14 後同條例第85條第3項規定是否適用之論究問題，且亦涉
15 及個案狀況）。

16 (二)乙說：肯定說

- 17 1.就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所屬法律體系定性而言，乃
18 行政罰，且係就汽車駕駛人酒駕之行為對應處罰，汽車所
19 有人如無該酒駕行為，無從僅因提供車輛予他人，適他人
20 有酒駕之違規，即「當然」推認汽車所有人提供車輛之行
21 為具有可非難性，而援引該規定處以吊扣車牌照2年處罰
22 之理，此有違處罰法定主義。
- 23 2.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修正增訂時，並未對汽車牌照
24 吊扣之理由或性質有所著墨，不足以得出立法者有意對非
25 從事違規行為之第三人所有汽車牌照為吊扣，例外不以第
26 三人具備故意或過失為要件之結論。實則，立法者為遏止
27 第三人容任車輛供他人酒後駕駛肇事之歪風，早於57年2
28 月5日公布施行之道交處罰條例第37條即規定：「汽車駕
29 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駕駛汽車者，處1百元以上3百元以下
30 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因而肇事致人傷亡者，並吊銷其駕
31 駛執照：一、酒醉。二、患病。三、精神疲勞，意識模

01 糊。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而
02 不予禁止駕駛者，吊扣其汽車牌照3個月。」嗣迭經修
03 正，現行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猶規定：「汽機車所
04 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
05 駕駛者，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
06 二年」；亦即，雖增加處罰型態（罰鍰），亦強化吊扣牌
07 照之強度，但始終限定該當「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酒駕
08 （或吸食毒品等管制藥品）」此一特別責任條件之汽車所
09 有人，猶不禁止其駕駛汽車者，始認違章而予以處罰。更
10 可以此反推，立法者無意對非從事違規行為（酒駕或拒絕
11 酒測）第三人之汽車牌照為吊扣，除非該第三人本身就該
12 當他種違規行為（明知而容任行為人酒駕其汽機車）之構
13 成要件。

14 3. 駕駛汽車於道路上行駛，雖具有風險，但非危險行為；汽
15 車本身也不具有對他人造成危險，或易於成為違反行政法
16 上義務工具之性質，此乃公眾皆知之事實。從而，違規行
17 為人酒駕所使用之汽車，如非其所有，於該他人不具備行
18 政罰法第22條第1項之責任條件時，如認道交處罰條例第3
19 5條第9項規定乃逕予吊扣該他人之車輛牌照，則無異於無
20 端侵害第三人之所有權能，有違本於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
21 財產權及第23條限制人民權利須合比例原則之規定，是基
22 於合憲性因素之考量，亦不得認該條項規定有就無責任之
23 第三人所有物逕予限制所有權能之義涵。

24 4. 此項法律適用之疑義，始終在於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之
25 規範對象，是否不以行為人（即酒駕違章者）為限（行政
26 罰法第21條規定參照），並兼及於車輛所有人；而非車輛
27 所有人就汽車駕駛人違章酒駕，得否依修正前同條例第85
28 條第4項（即：「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
29 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修
30 正後條次修正為第3項）推定具有「過失」之主觀責任條
31 件問題。蓋汽車所有人就行為人違章酒駕，因其車輛之提

01 供，如該當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之構成要件，又或具有
02 行政罰法第22條第1項之主觀責任條件，本可各適用上開
03 規定吊扣其汽車牌照；無庸以同條第9項規範對象兼及車
04 輛所有人，再輾轉透過修正前同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
05 推定其有過失，予以處罰。故而，以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
06 第9項為處罰車輛所有人之規定，有悖處罰法定主義，無
07 從採用（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字第172號、11
08 2年度交上字第157號等判決參照）。

09 五、綜上，本件因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彼此間，及與高雄高等行政
10 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之第二審裁判間，有前開法規適用之法
11 律見解歧異，足以影響裁判結果，為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
12 要，爰依法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4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15 法官 羅月君

16 法官 林麗真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聲明不服。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謝貽婷